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关联人王磊先生、潘旭先生共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向 TAI WO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LIMITED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 1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6 个月，用于乌拉圭工厂业务发展需要。

关联关系：担保人王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潘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关联人王磊先生、潘旭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王磊先生、潘旭先生为恒阳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王磊先生为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何妮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的说明：鉴于公司之前发生过违规担保事件以及资金仍然困难的现状，本人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董事孙鲁宁先生投同意票，在表决票中说明：我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借款 100 万美金，同意公司董事长王磊及副总裁潘旭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不收取担保费用及不在上述借款事项中获利。

董事陈敏先生投同意票，在表决票中说明：基于董事长王磊及副总裁潘旭对决议中所述该事项的说明，借款的用款业务事实存在，两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不收取担保费用及不在上述借款事项中获利，本人同意。

除上述三位董事以外，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投同意票，表决票中无说明。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 日